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56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1）。

鉴于姚作为先生因个人任职时间原因决定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提案“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上述事项及提案序号调整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补充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

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下述八个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2.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9.01    |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9.02    |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9.03    | 选举禚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9.04    | 选举罗序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9.05    | 选举苏声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9.06  | 选举陈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01 | 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0.02 | 选举潘培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1.01 | 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1.02 | 选举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7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2. 披露情况：

上述第1-8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5）、《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9-11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0)等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20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9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

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第10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1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

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方持股数： \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下述八个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2.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9.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9.01                        |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9.02                        |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9.03                        | 选举禚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9.04                        | 选举罗序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9.05                        | 选举苏声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9.06                        | 选举陈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10.01                       | 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0.02                       | 选举潘培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1.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11.01                       | 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11.02                       | 选举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